

《法显传》不能作域外称中国人为“秦人”的例证

——《辞海》“秦人”条纠错

计翔翔 周 燕

(浙江大学 历史学系,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有些学者认为,北方和西方的邻族和邻国称“中国人”为“秦人”的做法一直沿用到晋时。该观点以《辞海》为代表,它的例证是《法显传》。这个问题连研究《法显传》的章巽先生也没有细究。但是,仔细阅读《法显传》后发现,法显在称中国(或中国的一部分,因为当时的中国存在多个政权)时,概念使用极其严谨:(1)称北部中国为“秦”(源于十六国的“前秦”“后秦”,而非“秦国”“秦朝”);(2)称南部中国为“晋”(源于“东晋”);(3)泛称全中国则为“汉”(源于该时期以前的统一王朝),在个别情况下为“中国”。在第三种情况下并不使用“秦”的概念。由此可见,在汉语典籍中,当时并没有以“秦”来称“中国”的用法。《辞海》等的观点是没有仔细阅读原著造成的。

[关键词] 秦人; 中国; 汉; 晋; 《法显传》

The Biography of Faxian Can't be Used as the Evidence that Chinese were Called "Qin People": Correcting the Entry of "Qin People" in Cihai

Ji Xiangxiang Zhou Yan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Some scholars think that the northern and western neighboring ethnic groups and nations had called Chinese "Qin People" up to Jin Dynasty. This point of view is typically expressed by entry of "Qin People" in *Cihai*, and the evidence for this point of view comes from *The Biography of Faxian*. However, through an intensive reading of *The Biography of Faxian*, it is found that the term was used very rigorously when Faxian mentioned China (or part of China, because there were several political powers in China at that time). In *The Biography of Faxian*, northern China was called Qin, namely, the Early and Late Qins of sixteen nations while southern China was called Jin, namely, the East Jin. As for the whole China, it was

[收稿日期] 2007-10-26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1. 计翔翔,男,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外关系史研究; 2. 周燕,女,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西藏大学文学院教师,主要从事中外关系史研究。

generally called Han, a term that derived from the Han dynasty prior to the period, but occasionally called the Middle Kingdom (Zhongguo). Qin was never used to refer to the whole China at that time in ancient Chinese books and records. The point of view expressed in *Cihai* may have resulted from some carelessness in interpreting the original *The Biography of Faxian*.

Key words: Qin People; China; Han; Jin; *The Biography of Faxian*

关于汉晋时期我国北方和西方邻族和邻国是如何称呼中国人的,《辞海》“秦人”条谓:

我国秦代统一全国,开展对外交通,北方和西方的邻族和邻国往往就称中国人为秦人。这一名称直至汉晋时还沿用^①。见《史记·大宛列传》、《汉书·匈奴传、西域传》和《法显传》^{[1]1953}。

这种说法很有影响,我们可以对照《汉语大词典》“秦人”条的释义:

秦代统一全国,开展对外交通,北方和西方的邻国往往称中国人为“秦人”,直至汉晋,仍沿用此称……^{[2]58}

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晋时“秦人”是否还是“北方和西方的邻族和邻国”对中国人的通称。《辞海》提供的主要例证之一是《法显传》,该例证能否经得起推敲,是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

一

《法显传》,也作《(释)法显行传》、《佛国记》、《天竺国记》、《佛游天竺记》、《释法显游天竺记》、《历游天竺记传》等等,是僧人法显(约 337—约 422)往天竺求取佛经归国后所记游历之作。

仔细研读《法显传》,发现其中确有大量使用“秦”的例证。

例一,讲到乌夷国有四千余僧侣,均属小乘佛教,“秦土沙门至彼都,不预其僧例”^{[3]9}。

例二,“自山以东,俗人被服粗类秦土,亦以毡褐为异。”^{[3]21}

例三,“慧景病,道整住看。慧达一人还,于弗楼沙国相见,而慧达、宝云、僧景遂还秦土……由是法显独进。”^{[3]40}

例四,“道整……见沙门法则,众僧威仪,触事可观,乃追叹秦土边地,众僧戒律残缺。”^{[3]141}

例五,“复得一部抄律,可七千偈,是《萨婆多众律》,即此秦地众僧所行者也。”^{[3]141}

例六,“过河有国,名毗荼。佛法兴盛,兼大小乘学。见秦道人往,乃大怜愍。”^{[3]52}

但是,还有使用别的称呼如“晋”“中国”和“汉”的例证。仔细检索,称“晋”的有:

例一,“法显……忽于此玉像边见商人以晋地一白绢扇供养,不觉凄然,泪下满目。”^{[3]151}

例二,“答言:‘此青州长广郡界,统属晋家。’”^{[3]173}

例三,“晋义熙十二年,岁在寿星。夏安居末,慧远迎法显道人。”^{[3]179}

称“中国”的有:

“中天竺所谓中国,俗人衣服、饮食,亦与中国同。”^{②[3]33}

称“汉”的有:

① 本文所有引文中的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② 在《法显传》(章巽《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中还多处出现“中国”字样,但都与本例中前面的“中国”一样,是指印度的“中国”(Madhyadesa,即中天竺),《法显传》以摩头罗国为入中天竺之始。如,“从是以南,名为中国。中国寒暑调和,无霜、雪。人民殷乐,无户籍官法”(第 54 页);“此中国有九十六种外道”(第 74 页);“凡诸中国,唯此国(摩竭提国)城邑为大”(第 103 页);“中国寒暑均调”(第 122 页);“道整既到中国”(第 141 页);“其国前王遣使中国,取贝多树子,于佛殿旁种之”(第 152 页);“法显发长安,六年到中国,停六年,还三年达青州。凡所游历,减三十国”(第 177 页)等等。

例一,“法显住此国二年,更求得《弥沙塞律》藏本……此悉汉土所无者。”^{[3]164}

例二,“俗人衣服粗与汉地同,但以毡褐为异。”^{[3]8}

例三,“自葱岭已前,草木果实皆异,唯竹及安石留、甘蔗三物,与汉地同耳。”^{[3]21}

例四,“法显本心欲令戒律流通汉地,于是独还。”^{[3]141}

例五,“法显去汉地积年……”^{[3]151}

例六,“船漏水入……法显……但恐商人掷去经像,唯一心念观世音及归命汉地众僧……”^{[3]167}

例七,“法显尔时亦一心念观世音及汉地众僧。”^{[3]171}

例八,“法显本檀越言:‘汝若下此比丘,亦并下我!不尔,便当杀我!汝其下此沙门,吾到汉地,当向国王言汝也。汉地王亦敬信佛法,重比丘僧。’”^{[3]171}

例九,“但经涉险难,忧惧积日,忽得至此岸,见藜藿依然,知是汉地。”^{[3]171}

例十,“彼众僧出,问显等言:‘汝从何国来?’答云:‘从汉地来。’”^{[3]72}

例十一,“法显在此国,闻天竺道人于高座上诵经,云:‘佛钵本在毗舍离,今在犍陀卫。竟若干百年……当复至西月氏国。若干百年,当至于阩国……若干百年,当复来到汉地……’”^{[3]162}

例十二,“彼众僧叹曰:‘奇哉!边地之人乃能求法至此!’自相谓言:‘我等诸师和上相承以来,未见汉道人来到此也。’”^{[3]72}

例十三,“般遮越师,汉言五年大会也。”^{[3]20}

例十四,“竺刹尸罗,汉言截头也。”^{[3]38}

除此之外,还有称“边地”的。如:

例一,“彼众僧叹曰:‘奇哉!边地之人乃能求法至此!’”^{[3]72}

例二,“道整既到中国,见沙门法则,众僧威仪,触事可观,乃追叹秦土边地,众僧戒律残缺。”^{[3]141}

例三,“道整……誓言:‘自今已去至得佛,愿不生边地。’故遂停不归。”^{[3]141}

二

章巽先生在《法显传校注》中指出:“《法显传》所称‘秦土’、‘秦’、‘汉’、‘汉地’、‘晋地’等,一般皆指当时我国之中原一带地区而言。”^{[3]11}但仔细探究上述例证,我们就会觉得他的这一结论过于宽泛,实在有将它们细致区分的必要。

《法显传》中关于“秦”的例证,例一至例四皆作“秦土”;例五作“秦地”,含义相同;例六作“秦道人”,即“秦土”来的道人。从例三“慧达、宝云、僧景遂还秦土”的“还”字可知,“秦土”乃指法显等僧人所在的“(后)秦”政权,法显的同伴慧达等人是要回到自己的祖国去。

法显,山西平阳(今临汾)人,俗姓龚。他出生时相当于东晋咸康年间(335—342),当时的北方处于少数民族政权统治下。

350年(东晋永和六年),氐族贵族苻洪称三秦王。352年(东晋永和八年)其子苻健称帝,建都长安,史称“前秦”。357年(东晋升平元年)苻坚即位后,灭前燕、前凉及代国;攻占仇池及东晋益州;又进军西域,基本统一了中国的北方,成为十六国时期最大的国家。

383年(东晋太元八年),前秦在淝水之战失败后,原被灭各国及各族首领纷起立国。384年(东晋太元九年),羌族贵族姚苻称王,两年后称帝,国号秦,建都长安,史称“后秦”。394年(东晋太元十九年),后秦灭前秦。417年(东晋义熙十三年),后秦为东晋刘裕所灭。

前秦与后秦,国号为一,其历史大致衔接;作为国家,其版图大致相同。法显主要活动地方的长安,均为都城,而法显的故乡平阳也一直在(前、后)秦的统治下。所以,法显本人以“秦(前秦/后秦)人”自居,他的祖国即为“秦土”。

正因为“秦”只是指法显的祖国(与东晋并存的所谓“十六国”之一),我们就可以顺理成章地继续来看《法显传》中有关“晋”“中国”和“汉”的例证。

先看称“晋”例。

称“晋”例一,是说法显在师子国无畏山僧伽蓝中见到了商人供奉的白绢扇,虽然来自中国,但并非出自“秦土”(即中国北部地区所产),而是东晋政权治下(即江南)所产,所以特地用“晋地”标明。

称“晋”例二,是东晋地方民户对“这里是何处”询问的回答。所谓“统属晋家”云云,是指该地归属东晋政权。

顺便要提及的是,“统属晋家”,宋绍兴初思溪藏本作“统属刘家”。阎宗临先生《〈佛国记〉笺注》解释说:“义熙六年(410年),刘裕灭南燕。青州与兖州从东晋元帝南迁后,便为南燕的领地,当然也属刘裕了。”所以,这样的提法亦可理解^{[4]413}。但是,章巽先生指出:“法显至牢山时,尚是东晋之世,虽刘裕已专国政,然无作统属刘家之理。作统属刘家者,盖《法显传》成书后不久刘宋即取代东晋,传写时所改也。”^{[3]174}

称“晋”例三,所谓“晋义熙十二年”,乃是东晋纪年(416)。我们非常赞同章巽先生的意见,他认为《法显传》中自此以下乃是跋文,从行文“可知义熙十二年冬斋之际,法显方在建康道场寺从事译经,然则此跋文之题者,盖道场寺僧人,更就文中语气观之,尤可能即当时法显之檀越也”^{[3]179-180}。文中写道:“因讲集之际,重问游历。其人恭顺,言辄依实。由是先所略者,劝令详载。显复具叙始末。”这就表明,跋文并非法显所写(或口授),而是建康道场寺僧人所为,该僧人用“东晋”纪年十分正常。因此,称“晋”的例三不能成为他奉“晋”为正统的例证。法显自始至终自认为是“秦人”,尽管归国后长期在东晋首都建康等处从事译经活动。至少他在撰写《法显传》时,立场还是非常明确的。

接着看称“中国”例。《法显传》在通指东晋或(和)秦政权,也即“中国”时,仅有一例用“中国”。称“中国”例中的前一“中国”,实为印度中天竺(Madhyadesa)之别称(《水经注》卷一说:“自是以南皆为中国,人民殷富。”);后一“中国”才指东土(真正的“中国”)。《法显传》中之所以两个“中国”并用,是为了将中天竺的“中国”和东土的“中国”遥相呼应,揭示两者的相同之处(包括“俗人衣服、饮食”),表明大家都叫“中国”似乎并非毫无缘故。可见,法显这里的用法实在是一种修辞手法。据此可以推知,当时“中国”的概念已经存在,不过并不常用。

再看称“汉”例。《法显传》在指“中国”(在当时来说,既包括法显的故乡“秦”,也包括东晋)的意义上,大量使用的是“汉”的称谓。

称“汉”的例一用“汉土”,例二至例十一均用“汉地”,含义相同,很明显是指版图(当时包括东晋和十六国之地),而非指某一统一的国家政权。

其中的例一到例九,均为法显本人或法显的同胞所称。

例十是法显等人对印度僧侣询问“汝从何国来”的回答,例十一是法显等人听到的印度僧侣用当地语言所诵念的经文。所以,这两个“汉地”均为意译,倘用音译,当即古印度称呼“中国”的“支那”(Cina)^①。从语源的角度,这倒是真正的“秦”,不过,法显把它处理成“汉”了。显而易见,在汉语典籍中,当时并无称“中国”为“秦”的用法。

称“汉”的例十二,是印度僧人互相交换意见,“汉道人”指从中国来的佛教徒。在这层意义上,与例十、例十一的用法是相同的。

① 唐朝释慧琳的《一切经音义》七二玄应音《杂阿毗昙心论》二《振旦》:“或作震旦……旧译云汉国。经中亦作脂那,今作支那,此无正翻,直云神州之总名。”

称“汉”的例十三、十四,“汉言”即“汉语”(“中文”“中国话”)。

在从汉魏到南北朝时期翻译的佛经中,对“汉语”的称谓往往因为译者的背景不同而有差异。东汉末人支谦《法句经序》有:“天竺言语,与汉异音”,“译胡为汉”等语。前秦高僧道安(314—385)在《摩诃钵罗若波罗蜜经钞序》提出“译胡为秦,有五失本也”,在差不多同时所写的《比丘大戒序》中,又引译者慧常的话:“译胡为秦,东教之士,犹或非之……”道安的弟子晋僧慧远(334—416),太元九年(384)入庐山,居东林寺,与刘遗民等18人结白莲社。他生活在东晋地区,曾为僧伽提婆译《三法度》写序:“提婆于是自执胡经,转为晋言。”后秦僧睿(371?—438?)在弘始六年(404)写的《大品经序》中言,被后秦姚兴迎入长安译经的天竺僧人鸠摩罗什(344—413)“手执胡本,口宣秦言”。而南朝梁僧人僧佑《出三藏记集》卷一五《宝云法师传》中称,在东晋建康道场寺译经的宝云“常手执梵本,口宣晋语”^①。在隋代费长房撰的《历代三宝记》卷一—中,我们又看到这样的字句:“《善见毗婆沙律》十八卷……(齐)武帝世外国沙门僧伽跋陀罗,齐言僧贤(译)。”

特别令我们感兴趣的是,后来玄奘在其《大唐西域记》卷三中记法显记载的同一地方(例十四)时写道:“如来在昔修菩萨行为大国王,号战达罗钵刺婆,唐言月光,断头惠施,若此之舍,凡历千生。”一用“汉言”,一用“唐言”,相映成趣。个中缘由当为,法显时中国没有统一政权,他作为秦人在作《法显传》时却身在东晋,既不便于用“秦言”相称,又不愿意用“晋言”相称,而要泛指祖国南北只能使用前朝遗名。而玄奘时,全中国都在统一的唐朝治下,称祖国的语言当然非“唐言”莫属。

最后看称“边地”例。

古印度人称中国为“支那”,其中的一层含义是“边地”。“支那……梵文边鄙之称”^[5]，“边地”“边鄙”只是汉译的不同。它与“中国”“汉地”同义。

称“边地”例一,原文是“彼众僧出,问显等言:‘汝从何国来?’答云:‘从汉地来。’彼众僧叹曰:‘奇哉!边地之人乃能求法至此!’”^{[3]72}当法显等人向印度僧人介绍来自“支那”时,印度众僧马上想到“汉地”与“边地”是一回事,于是自相感叹。法显用生花妙笔把其中深层次含义传神地揭出。

称“边地”例二,是说不仅法显的祖国(“秦土”),而且全中国(“边地”——“支那”)的众僧皆戒律残缺。这里“秦土”“边地”连用,有一种递进关系。

称“边地”例三,道整在印度深刻感受了佛国情景之后,发誓不再归国。原文作为对照紧接着说:“法显本心欲令戒律流通汉地,于是独还。”^{[3]141}

三

在将法显所用“秦”“晋”“汉”概念一一作出辨析后,我们再从《法显传》中的例证来看它们的相互关系。

(一)“秦”与“汉”(“中国”)的关系

它们之间的关系可分为两种情况:

1. 两概念本身内涵并不相同,但所指相同。这主要是因为法显的祖国说得具体一点是“秦”,说得大一点是“中国”(“汉”)。只要细味以下三例即可:

称“秦”例二,法显记竭叉国“自山以东,俗人被服粗类秦土,亦以毡褐为异”^{[3]21}。

^① 紧接着这一句的是:“华梵兼通,音训允正,云之所定,众咸信服”,又将汉语称为“华(语)”。

称“汉”例一,法显记鄯善国“俗人衣服粗与汉地同,但以毡褐为异”^{[3]8}。

称“中国”例,“中天竺所谓中国,俗人衣服、饮食,亦与中国同”^{[3]33}。

三句话都以西域不同国度的“俗人衣服”与法显的祖国相比,虽分别出现“秦”“汉”“中国”字样,但所指实一。因此,在这个意义上,“秦”与“汉”(“中国”)没有质的区别。

2. “汉”是大概念,“秦”是小概念,两者是相属关系。“汉”既包含了法显的故乡“秦”,又包含了跟“秦”并存偏安江南的“晋(家)”。有两组例证:

第一组例证是,称“秦”例五“过河有国,名毗荼……见秦道人往,乃大怜愍”^{[3]52};而称“汉”例八则说:“彼众僧……自相谓言:‘我等诸师和上相承以来,未见汉道人来到此也。’”^{[3]72}前一例是法显感言,称自己的祖国为“秦”(与东晋等共同构成“中国”);后一例中法显使用了直接引语,为印度和尚(“和上”)代拟“中国”僧人为“汉道人”(其实“汉”梵文为“支那”),包括了所有从“秦地”和“晋地”来的僧侣。

第二组例证是,称“秦”例三,“慧达、宝云、僧景遂还秦土”^{[3]40};而称“汉”例六则作“彼众僧出,问显等言:‘汝从何国来?’答云:‘从汉地来。’”^{[3]72}前一例是法显记叙慧达等僧提前回国(由原路返回中国北方),所以就写成“秦土”;而后一例是法显等人回答印度僧人的询问,鉴于印度僧人并不知道与东晋并存的“秦”政权,所以在当时只得使用“支那”称谓,而在法显归来后撰写《法显传》,当然就变成“汉地”了。

此种分别,在当时及随后的南北朝时期甚是普遍。南朝梁僧人僧佑《出三藏记集》卷一五《智严法师传》中有“释智严……进到罽宾,遇禅师佛驮跋陀罗,志欲传法中国,乃竭诚要请……顷者,跋陀横为秦僧所摈,严与西来徒众并分散出关”,可以为证。

(二) “晋”与“汉”的关系

同样有两组例证表明,法显在使用“晋”与“汉”二字时,也是把“汉”作为大概念,把“晋”作为小概念,两者之间同样是相属关系。

第一组例证是,法显他们在海上长期漂荡以后,“但经涉险难,忧惧积日,忽得至此岸,见藜藿依然,知是汉地。然不见人民及行迹,未知是何许……得两猎人……问:‘此是何国?’答言:‘此青州长广郡界,统属晋家。’”^{[3]171-173}前半句(称“汉”例五)是法显他们自己的揣摩,使用的是“汉”概念,表明无法判明到底是“秦地”还是“晋地”,反正已经到了“中国”地面。后半句(称“晋”例二)是当地猎人的回答,法显特地写做直接引语,以便引出“晋”的概念。

第二组例证是,“法显去汉地积年,所与交接悉异域人,山川草木,举目无旧,又同行分披,或留或亡,顾影唯己,心常怀悲。忽于此玉像边见商人以晋地一白绢扇供养,不觉凄然,泪下满目。”^{[3]151}法显这里“汉”(称“汉”例一)“晋”(称“晋”例一)并举,清楚地宣示:他不是“晋”人而是“秦”人。但无论是“晋”还是“秦”人,都属“汉地”人。

正因为“秦”“汉”是相属关系,“晋”“汉”也是相属关系,所以“秦”“(东)晋”是并列关系。因此,在法显那里,断无将整个“中国”称为“秦”之理,他所谓的“秦”只是“中国”的一部分,也即北部“中国”。由上述“秦”“晋”“汉”概念相互关系的辨析,我们可以体会到法显的措辞是何等严谨。后人怎能不问青红皂白就以“一般皆指当时我国之中原一带地区而言”云云而一笔带过呢?

四

综上所述,《法显传》在称自己的祖国时,有三种情况:(1)称北部中国为“秦”(源于十六国的“前秦”“后秦”,而非“秦国”“秦朝”);(2)称南部中国为“晋”(源于“东晋”);(3)泛称全中国则为

“汉”(源于该时期以前的统一王朝),在个别情况下为“中国”。在第三种情况下并不使用“秦”的概念。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东晋乃至南北朝的长期分裂时期,人们沿袭了“秦朝”亡后仍称中国为“秦”的惯例,用先前统一的王朝“汉”来称呼中国。这一称谓,不仅为北方和西方的邻族和邻国所使用,也为中国人所使用。不仅为中国人对外自称时使用,而且也为中国人在国内使用(例证便是“竺刹尸罗,汉言截头也”,这显然是法显对记录者及读者所言)。这就涉及了称谓的稳定性问题,即在后一政权建立以后,外族或外国以及本国前朝的遗老遗少仍用前朝之名加以称呼。而在统一王朝结束以后仍用前朝之名加以称呼,那就不仅是外族或外国以及本国前朝遗老遗少的习惯了,也包括处于分裂政权下人们的无奈选择,前引法显称“汉言”便是最好的例证。

《辞海》释义时明确指出,称中国人为“秦人”的是“北方和西方的邻族和邻国”,但是,我们明显发现,《法显传》中每当出现“秦”或“秦土”的称谓,无不是法显或者他同伴的自称,而非“北方和西方的邻族和邻国”所称。

因此,《法显传》以及同时代著作中“秦”的用法,与《辞海》“秦人”条的释义无涉。

(特别感谢本刊编辑为提高本文质量作出的学术努力!)

[参 考 文 献]

- [1]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Compilation Committee of "Cihai", *Cihai*, Shanghai: Shanghai Lexicographical Publishing House, 2000.]
- [2]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第8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1年。[Compilation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Dictionary", *The Chinese Dictionary: Vol. 8*, Shanghai: The Chinese Dictionary Publishing House, 1991.]
- [3] 章巽:《法显传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Zhang Xun, *Revise the Biography of Faxian*,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85.]
- [4] 阎宗临:《阎宗临史学文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Yan Zonglin, *Yan Zonglin collectanea*, Taiyuan: Shanx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98.]
- [5] 冯承钧原编、陆峻岭增订:《西域地名》,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Feng Chengjun & Lu Junling, *Xiyu Dim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0.]

本刊讯:由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CARD)举办的“2008年 IFPRI - CARD 反贫困国际论坛”,于2008年10月20日在浙江大学顺利举行。来自国际食品政策研究所(IFPRI)的4位知名专家和来自38个发展中国家的68名反贫困研修班学员及CARD的师生参加了该次论坛。与会学者们围绕“Development Experience in China and Africa”、“World Food Problem: Africa and Asia”、“Sources of Growth in Transition: China as a Laboratory”和“China’s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Experience and Lessons”等几个专题进行了深入讨论。此次论坛的成功举办,将对国际社会解决全球贫困问题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